

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湘女院教评字〔2021〕47号

关于对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的督查通报

各院部、相关部门：

10月25日至27日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教学督导团成员对202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进行了督查。整体来说，培养目标定位较准确，毕业要求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较高；课程设置较为合理，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关联度较强；专业特色与个性培养比较突出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一、普遍性问题

1. 需再次学习并吃透《关于修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修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修订202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》等3个文件，使文件精神与要求在“方案”中得以有效体现。比如，对学校提出的“（一）以产出为导向，做好三个对接”这一基本原则，人才培养目标中对“三个对接”普遍无明确表述；根据学校“（四）加大专业教育类课程改革”的要求，培养方案中应考虑并在恰当之处提到“课程思政”问题。

2. 毕业要求的表述没有形成统一规范，有的专业一级指标内容过于细化；建议把一级指标中“品德修养”改成“思想品德修养”，并在1-1中增加思政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3. 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的主干课程设置要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基本要求，并关注这些课程中，知识逻辑关联密切课程的先修与后修顺序问题。

4. 对标学校“课程结构体系及学分”要求，请各专业认真核准通识类课程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程、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群的学分与学时数的分配情况，在 160 学分以内，合理安排学分与学时，并将数据弄准确。

二、个别性问题

1. 有些“方案”的培养目标定位与时俱进欠缺，课程设置较宽泛；个别语句不通顺，有些表达不够准确，如“素养”“能力”界定不清、表达混淆等；个别“方案”缺乏专业特色与个性培养的体现，毕业要求没有很好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。

2. 学校要求专业核心课程为 8-10 门，但有的专业对于这类课程的设置存在过少或者过多（如 17 门）的现象；个别课程不是校外实践，却并未设置讲授的课时，其合理性有待考究；专业教学进程表中的“课程学时”，如无“课程实验”没有以“0”来体现，显得不够严谨。

3. 统计数据的表达没有统一规范。如“本专业学分分布表”的百分比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有的保留两位或者更多。

4.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中，有些课程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的对应项有待斟酌；个别专业设置的个别课程，没有对接任何一项毕业要求，应予补上。

三、修改建议

1. 考虑到篇幅问题与各专业“评审意见”的特殊性，各位督导对各专业的具体评审意见按学院分别转发给各专业。

2. 各专业的“方案”执笔人和审核人，请秉承“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”的宗旨，对照“通报”所述的普遍性与个别性问题，来一次对号入座。具体细节问题，可以与方案评审督导沟通交流。

3. 为便于“方案”后续修改时各专业与评审督导沟通，现公布

10 位校级督导各自负责审核的专业名称。具体如下：

李茜：网络与新媒体、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

彭红亮：播音与主持艺术、英语、商务英语

李晓铭：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、酒店管理、女性学、学前教育

何丽芳：家政学、老年学、旅游管理、社会工作

黄光荣：国际经济与贸易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

聂会平：会计学、财务管理

周顺先：电子商务、物流管理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

王琪、肖琼琼、鄢丽娟：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美术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舞蹈编导、音乐表演、音乐学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教学督导团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